

关于上海新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佳怡；联系电话：153016614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9 日